

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花蓮簡易庭裁定

02 113年度花秩字第31號

03 移送機關 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

04 被移送人 魏青龍

05
06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中華民國113年9月4日以花市警刑字第113002852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魏青龍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壹只沒入。

09 理 由

10 一、被移送人魏青龍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11 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8月22日9時36分許。

12 (二)地點：花蓮縣花蓮市三民街與公正街口。

13 (三)行為：將強力膠置入塑膠袋內後，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即強力膠。

14 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：

15 (一)被移送人魏青龍於警詢中之自白。

16 (二)花蓮縣警察局花蓮分局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移送書、報告單、現場紀錄、密錄器截圖、扣案物照片、職務報告、扣押物品清單。

17 (三)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。

18 三、是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應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第1款予以裁罰。爰審酌被移送人吸食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，妨害公共秩序及社會安寧，又事後坦承違序行為，態度尚可，另斟酌其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（院卷第33頁），兼衡其於警詢自述之職業、家庭經濟狀況（院卷第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

所示之裁罰。

四、扣案之裝有強力膠之塑膠袋1只，係供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，且為被移送人所有，業據被移送人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沒入之。

五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、第66條第1款、第22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花蓮簡易庭 法 官 簡廷涓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件裁定，得於裁判書送達之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（應抄附繕本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

書記官 鄭儒

附錄本案處罰法條全文：

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6條

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8,000元以下罰鍰：

一、吸食或施打煙毒或麻醉藥品以外之迷幻物品者。

二、冒用他人身分或能力之證明文件者。